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情況)

| <b>議題</b>   | <b>會議日期</b>     |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
|---|-----------------|---|--|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7 年 1 月 25 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表示已審視顧問報告及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委員閱覽。政府當局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工作，務求盡快安排委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 |
| 2. 促進外來投資   | 2017 年 6 月 20 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投資推廣署下一份年度報告或進度報告中，加入其為加強發揮向殷切期望在本港開展或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例如就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以助申請所需牌照等提供意見及協助)的角色而訂立的工作方向。 | 政府當局須跟進。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7年10月17日 | <p>關於2017年施政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各項政策措施的分工；</li> <li>(b) 有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資金流動的措施的詳情；及</li> <li>(c) 推廣再工業化的最新政策及方向，特別是除上游研究及發展項目外，推廣相關的中游和下游界別。</li> </ul> | 創新及科技局就(a)及(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1)125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4. 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情況                                    | 2018年2月27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高等教育界專為檢測和認證業開辦的課程，以及修畢課程並加入該行業的人數；及政府當局在鼓勵學生在中學選修相關科目(例如化學)及提高學生對檢測和認證界別的興趣方面所作出的努力；</li> </ul>   | 政府當局須跟進。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不同行業的創意及創新管理，發展相關的認可及檢測和認證服務；</p> <p>(c) 政府當局會否適當地調整資歷架構的要求，以配合相關行業（包括美容及美髮業）的實際需要；</p> <p>(d) 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檢測和認證提升本港的整體品質保證制度，例如透過推行市場監測審計，監察核數師及核證機構的操守及優質表現；及</p> <p>(e) 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檢測和認證及認可服務，協助本港的產品和服務提升品牌和進行市場推廣。</p>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 2018年3月20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申請及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p> <p>(b) 會否訂立主要業績指標，評估創科基金下每項資助計劃如何有效地達至其主要目標，以及對本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特別是在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及培育本地人才方面的成效；及</p> <p>(c) 汲取以色列及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該等國家的研發投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相當高)，進一步鼓勵研發投資的措施，包括：(i)考慮訂立有關研發投資須佔本地生產總值某個百分比的目標；(ii)吸引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及(iii)保留本地研究成果於香港的產業鏈內。</p>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7日隨立法會 CB(1)118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 | 2018年5月15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提供資料：</p> <p>(a) 朱凱廸議員於其2018年5月15日來函中就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966/17-18(01)號文件)；</p> <p>(b) 將於香港科學園內建立的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採用的臨床前測試(例如藥效試驗和毒性測試)標準；及</p> <p>(c)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其2018年5月18日來函中就創新平台、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的細節事宜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984/17-18(01)號文件)。</p> | <p>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0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4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
| 7. 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2018年5月15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提供資料：</p> <p>(a)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於其2018年5月13日來函中就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CB(1)959/17-18(01)號文件)；及</p>  |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5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為吸納香港以外地方的科技人才而推出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房屋津貼及供這些人才的子女入讀的國際學校學額。   |          |
| 8.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及取消"對沖"對不同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 2018年6月19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p> <p>(a)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不同界別(包括中小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及</p> <p>(b) 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的主要元素(包括估計在取消"對沖"安排後第20年，於專項儲蓄戶口內有足夠資金支付須付遣散費/長服金的涉事僱主所佔百分比為79%)，政府當局提出各項粗略估算所採用的假設為何。</p> | 政府當局須跟進。 |

| <b>議題</b>               | <b>會議日期</b>     |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
|-------------------------|-----------------|--|----------------|
| 9. 2017-2018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 2018 年 6 月 19 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p> <p>(a) 過去 3 年，5 所研發中心每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得的收入，並分項列出來自本地及非本地企業的收入；及</p> <p>(b) 過去 3 年，5 所研發中心與海外或內地企業/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並舉例說明相關的研發成果。</p> | 政府當局須跟進。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2 日